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嫚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4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8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有罪，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沒有打告訴人Ａ０３後腦，是Ａ０３打被告，被告之子洪○佑（為少年，年籍資料詳卷）有目擊整個事件，Ａ０３、吳嘉興、吳心怡、吳淑月等人所述不實等語。

三、惟查：

㈠原判決依憑被告之自白，告訴人即證人Ａ０３、證人吳○○、吳○○、吳○○之證述，及卷附警員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照片、原審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被告於案發時、地已知悉原審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之禁制，而為前揭違反保護令之行為，顯係以此強暴方式而為前揭違反保護令，並依調查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認定被告辯稱其無違反保護令云云，不足採信之理由，詳為論述，記明所憑。凡此，均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

且係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認事用法有誤之違法可言。

㈡證人即被告之子洪○佑雖於偵查中證稱：「我陪媽媽下來，媽媽有打阿姨的頭，大阿姨也有打媽媽的頭。（後改稱)是大阿姨先打，媽媽才打大阿姨。」等語（偵卷第65頁）。惟證人吳○○證稱：「我看到的是Ａ０１先動手，我不確定Ａ０３有無動手，因為太混亂了。」，證人吳○○證稱：「我看到的是Ａ０１打Ａ０３的頭，Ａ０３想要問Ａ０１為何要打她，我沒有看到Ａ０３還手。」等語（偵卷第65頁）。是以，無論是被告之子洪○佑，或被告之兄弟姊妹Ａ０３、吳○○、吳○○、吳○○均證稱：被告毆打Ａ０３等語，互核一致，此部分之證述堪信屬實。至於Ａ０３是否毆打被告，則屬Ａ０３之另一犯罪行為，被告如認其權益受損，自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救濟，尚不得為阻卻違法之依據，無礙於被告違反保護令罪之成立。

㈢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並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不影響判決結果之問題，再漫事爭執，難謂有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指定送達址）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係Ａ０３之胞妹，緣Ａ０１前對Ａ０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禁止Ａ０１對Ａ０３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惟Ａ０１於保護令有效期間之114年3月26日2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住處，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出手敲打Ａ０３後腦1下，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案經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前經本院核發上開保護令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稱：當天我根本沒有敲告訴人Ａ０３的後腦杓云云。經查，上開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時證稱：當天晚上我在客廳吃飯，被告就突然重重打我後腦杓1下，讓我頭很暈，後來我就去2樓敲被告

房門，要問清楚她為何打我頭，被告沒有回答我，後來警察就到場了等語明確（見偵卷第25-27、62頁），核與①證人吳○○於警詢中證稱：我是被告的哥哥，告訴人是我大姊，當天告訴人在客廳吃飯顧小孩，被告走過去就打告訴人後腦1下，兩人就開始吵架，告訴人就對被告說你打我做什麼等語（見偵卷第33-34頁）；②證人吳○○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是我姑姑，當時被告下去客廳，告訴人在1樓吃飯看電視，我也在客廳，我看到被告朝告訴人後腦杓打下去，但我不知道她為什麼要打告訴人等語（見偵卷第64頁）；③證人吳○○於偵訊時證稱：被告及告訴人都是我姐姐，當天我剛好回家，我在客廳看到被告打告訴人後腦等語（見偵卷第65頁）相符。其次，告訴人證稱其當天因遭被告敲打後腦，遂在被告進房後，前去找被告理論，而告訴人亦因拍打被告房門一事，經員警到場處理，則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徵告訴人之指訴應與事實相符；此外，並有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在卷可稽，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曾供認前揭犯行（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是被告翻異其詞空言否認犯行，與前揭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業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仍無視本院所核發保護令之禁制而為前揭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不僅蔑視司法威信，亦造成告訴人身心之不安，所為實屬不該；且斟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尚無前科紀錄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7000元，獨自扶養2名年幼子女，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